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空間與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0.2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8.30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20.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及推動系相關之教學研究工作，設置系空間與設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下列事項：

1.研究室之空間、設備規劃及營運管理。

2.本系空間和設備採購、更新及維護之擬定。

3.本系設備費及管理費使用之擬定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本系專任(案)教師為委員候選人，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票選之，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決議事項須再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